

#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成武审批网审函〔2026〕67号

##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三河新居8亩 绿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

你报送的《成都市武侯商旅投资有限公司三河新居8亩绿地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请资料收悉（区行政审批局办件编号：202608281834；项目编码：2603-510107-04-01-512209）。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三河新居8亩绿地项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华兴街道。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园路及铺装工程、公共设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配套服务建筑等。其中道路广场铺装面积约 $1632\text{m}^2$ ，绿化面积约 $3706\text{m}^2$ 。项目总征占地 $0.55\text{hm}^2$ ，全部为永久征地，占地类型为其他土地（空闲地），现已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32\text{万m}^3$ （自然方，下同），其中开挖

总量 0.22 万  $\text{m}^3$  (含建渣 0.12 万  $\text{m}^3$ )，回填总量 0.10 万  $\text{m}^3$ ，土方 0.12 万  $\text{m}^3$  (建渣)，将全部运至东部新区成都市五雄建材有限公司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回收利用，项目挖方利用率 45.46%，弃渣综合利用率 100%。项目区无表土可以剥离，后期绿化所需 0.15 万  $\text{m}^3$  表土采用外购的方式解决，来源于温江区玖梦园艺场。项目总投资 4104.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610.75 万元，资金来源于区财政统筹。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报告表》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工程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防治目标明确，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投资概算基本符合有关编制规定，总体符合水土保持法规规定，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依据。

三、《报告表》对项目区的介绍内容详实。本项目位于成都平原，项目区地形起伏小，开阔平坦，地质构造简单，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水土流失强度以微度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 吨/平方公里·年。

四、《报告表》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可信，该项目无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项目建设可行。

五、原则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0.55hm<sup>2</sup>。工程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1 个防治区基本合理，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方法，调查和预测结果可信。

七、方案编制确定为初步设计深度符合项目实际，原则同意执行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八、原则同意分区防治方案和方案实施组织设计。主体工程已设计雨水花园、洗车槽、表土回覆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新增防雨布遮盖、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可行。本工程弃方 0.12 万 m<sup>3</sup>，项目建设单位务必要落实责任，严格按照确定的方式规范处置，临时堆放和堆放利用完毕后要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安全，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

九、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水土保持监测方式和监测内容可行。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础单价和相关费率标准。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136.69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后续工作。

（二）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

成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乱堆乱放，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加强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问题机制，确保安全生产。

（三）定期向武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武侯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等工作。

（五）依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0.715 万元（征占用地面积  $0.55\text{hm}^2$ ，按每平方米 1.3 元一次性补征），请你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足额缴纳。

十二、工程完工后，你单位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相关规定，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十三、此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抄送：市水务局、区农水局、区发改局、区住建交局、区生态环境局

---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